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为了更好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前述议案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刚、汪邦虎、黄立才
2025年12月19日